

东北大学对口支援宁夏理工学院定向培养 硕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报考须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的意见》（教高〔2010〕1号）、《教育部关于对口支援宁夏理工学院的通知》（教高函〔2013〕1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提高西部高校的办学水平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培养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特设立“东北大学对口支援宁夏理工学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为使考生更加准确了解专项计划，特作如下说明。

一、专项计划介绍

专项计划是在深化东北大学对口支援宁夏理工学院工作的基础上，以提升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水平，培养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宁夏理工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水平而专门设立。本专项计划用于宁夏理工学院师资引进与培养，坚持“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通过“自愿报考、统一考试”的方式实施。

二、基本要求

（一）报名人员第一学历需为全日制本科。

（二）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东北大学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

三、需求专业（研究生专业）

2023 年，专项计划拟在25个专业（领域）招生，包括：应用经济学（020200）、国际商务（025400）、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00）、体育教学（045201）、英语笔译（055101）、物理学（070200）、化学（070300）、工程力学（080104）、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00）、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00）、机械工程（08550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测绘科学与技术（081600）、软件工程（085405）、控制工程（085406）、环境工程（085701）、安全工程（085702）、电气工程（085801）、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00）、工商管理（120200）、公共管理（120400）、会计（125300）、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音乐（135101）。

四、申请流程

（一）个人申请

拟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在宁夏理工学院人事处官方网站（<http://www.nxist.com/NXLGRSC/>）“下载专区”下载《东北大学对口支援宁夏理工学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思想品德鉴定表》，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按以下材料清单要求于2022年9月30日前以“**对口支援专项计划申请+姓名**”命名发送至nxlgxyrsc@yeah.net邮箱。

专项计划申请材料清单：

1. 《东北大学对口支援宁夏理工学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个人简历；
3. 身份证扫描件；
4.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及学信网学历或学籍验证报告，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学生证扫描件；
5. 本科成绩单（须有学校教务处盖章）扫描件；
6. 获奖证书等其他材料扫描件；
7. 《思想品德鉴定表》。

（二）综合评审

对符合专项计划报考基本要求的考生，宁夏理工学院将于2022年10月10日前从学科专业、学术能力等方面对其进行综合素质评审。学校与通过综合评审的考生签订《宁夏理工学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五、报考流程

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根据教育部及东北大学相关规定进行报名、资格审核、初试、复试、录取等工作。

考生在报考过程中需注意下列事项：

（一）网上报名时考生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定向就业单位填写为“对口支援专项—宁夏理工学院”。

（二）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将根据考试情况单独

确定，对未达到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或复试未通过的考生，《宁夏理工学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自动终止。

（三）拟被东北大学录取的考生在正式录取前，与东北大学、宁夏理工学院签订《对口支援高等学校定向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六、培养经费资助政策

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可享受东北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相关奖助政策外，符合条件的考生还可申请享受宁夏理工学院培养经费资助政策。

宁夏理工学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资助政策

报考方式及考生类别	标准（万元）
报考专项计划且本科毕业于“985工程”建设高校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10
报考专项计划且本科毕业于“211工程”建设高校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6
调剂到专项计划且本科毕业于“985工程”建设高校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3
调剂到专项计划且本科毕业于“211工程”建设高校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2.4

七、其他事项

（一）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在读期间需完成：

1. 积极参与宁夏理工学院在东北大学的对口支援相关管理工作。
2. 根据宁夏理工学院教学安排参与1-2门专业主干课课程开发及教学实践。
3. 利用假期赴宁夏理工学院进行社会实践、学术交流等。

（二）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已明确知晓其考取的对定向培

养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及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培养经费资助政策，如考生违约将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考生毕业后可享受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宁夏理工学院的相关引才政策。

（四）关于招生考试相关事宜可咨询东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24-83687556。

（五）关于专项计划申请的相关事宜可咨询宁夏理工学院人事处。联系电话：0952-2210185。

附件：宁夏理工学院概况

宁夏理工学院概况

宁夏理工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位于石嘴山市星海湖畔。

经过37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以工为主，经、管、法、文、艺、教、理、农等9个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有11个二级院（系）和3个教辅单位，开设本科专业51个，其中2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个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5个自治区重点建设专业，2个自治区优势特色学科和重点学科，5个自治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示范专业。学校面向全国26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全日制在校生近16000人。学校是自治区“互联网+教育”试点高校，先后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全国绿化委员会分别授予“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全国绿化模范单位”。2021年学校获批审核增列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获批增列电子信息、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先后与美国阿兰特国际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加州州立理工大学波莫纳分校、日本城西国际大学等国外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校际合作关系，已开展本科联合培养和本硕连读等项目。2013年以来，教育部先后批准东北大学、浙江工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三所知名高校对口支援宁夏理工学院。2019年宁夏理工学院与厦门理工学院签署合作协议，厦门理工学院对宁夏理工学院进行对口帮扶。

学校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方向。依托理工科优势，积极搭建产学研创合作教育平台，与企业在学生培

养、实习实训、就业、企业培训、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深入合作，实现最大范围的资源整合。新商科双创体验中心、新工科产教融合中心在人才培养上已发挥重要作用。已建成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17个，学校已成为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教学实践基地、复旦大学研究生短期挂职基地。

面向未来，学校将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重要机遇，继续建设好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在“十四五”期间，创建宁夏理工大学，全面提升综合办学实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应用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